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3月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 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使用 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3日